

证券代码：837651

证券简称：龙鼎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

券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若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设计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500 万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的。 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若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设计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一百七十八条或第一百七十九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七十八条或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一百七十八条或第一百七十九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梳理、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